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2號

抗 告 人 建 玟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裴 宜 卿

抗 告 人 林 唐 羽

相 對 人 郭 哲 緯

上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588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
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
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
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
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
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
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見參照）；又本票執票人聲請
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
查，就實體上爭執，無權予以審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第90號裁定意見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

02 (一)建政有限公司：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因此提起抗告。

03 (二)林唐羽：不知道有此事件之本票，也未收到任何有關本票欠
04 債通知；合理懷疑本票之真假，是否本票為造假的；主張此
05 本票事件不存在。

06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共同
07 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27萬2,000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
08 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
09 付款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影本附卷，原本退
10 還，原裁定卷第9頁、第33頁），且核其形式要件並無不
11 符，未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查系爭本票
12 之形式要件均已具備，因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
13 合。至抗告意旨所陳，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
14 辯，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對之如有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
15 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尚不得於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
16 定之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斟酌審究。
17 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陳建分